考試院第13屆第133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132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3頁至第8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129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11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24日函復考選部。

（二）第129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11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蓮香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24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無）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111年度日本公務員人事制度考察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9 頁至第 62 頁）。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原件另附）。

三、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函陳更新之上開修正草案等二案，請討論（原件另附）。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63 頁至第 66 頁）。

五、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67 頁至第 85 頁）。

參、臨時動議